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全资子公司第一波对其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 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审查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第一波对其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在召开此次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之前，公司向我们提交了公司全资子公司第一波和付强关联交易的详尽资料和议案，我们认真审阅和审议了所提供的议案和资料，认为第一波子公司霍尔果斯创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阅文化”）切入文学平台的时机和方式较好，并重点关注了其运营的思路和模式的差异化、公司未来的治理以及第一波此次投资风险的把控，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有助于深化公司在互联网文化产业的战略布局，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全资子公司第一波对其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新春

陈锦棋

李旭涛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四日

独立董事对全资子公司第一波对其子公司增资事项的事前 认可意见

9月6日上午我们在公司深圳办事处专门听取了公司郭祥彬总经理和第一波总经理付强对此次合作的看法，付强传达了为什么要与第一波共同对创阅文化进行增资扩股，目的是搭建网络文学阅读平台，让公司在以IP运营和内容产出方面形成产业链，整体发展思路分为三个步骤：

- 1、与有关知名网站合作，快速搭建建立优质文学平台；
- 2、如何优化平台策略，完善内容制度
- 3、形成集社交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文学平台；

我们与付强进行了面对面交流，并提出了一些看法：

我们肯定付强在网络文学、IP运营等领域拥有的社会资源优势，认可付强对创阅文学的基本构思及设想，同时建议付强进一步开阔眼界，到美国硅谷等互联网技术和应用发达的地方考察参观，进一步提高在互联网方面发展的高度和思考层次。同时我们认为互联网是高投入、高风险和高收益的行业，作为一家上市公司是追求财务稳健，尽量回避或采取有效措施解决有关风险问题，我们建议付强在技术研发、人才引进方面采取和细化一些有效措施，进一步细化和完善盈利模式，推动创阅文化的发展。同时建议公司充分披露有关风险。

2、听取郭祥彬总经理对此次增资扩股必要性的看法

郭祥彬总经理认为公司是以IP运营为基础，以内容创新为重点的互联网文化企业，如有优秀的网络文学阅读平台，可以为公司在IP运营、内容创作方面发展提供更好的帮助和支持，付强过去在第一波近三年工作中，通过对第一波的管理及运作，积累了更加深刻的经验，把他这方面的经验优势在网络文学中的地位和拥有的社会资源结合起来，有助于第一波在网络文学方面更好发展，有助于公司在整合产业链方面的发展。

尽管创阅文学刚刚成立，还没运营，无法从财务角度基于数据化的评估，但此次合作构成关联交易，我们认为在投资方面分两步走。

第一步：第一波投入创阅文化5,980万元，其中认缴创阅文化出资4.5万元，5,975.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付强投入创阅文化25.5万元，认缴创阅文化出资25.5万元。本次增资后，创阅文化注册资本100万元，第一波持有创阅文化49%

股权，付强持有创阅文化 51%股权。

第二步：第一波有权根据创阅文化实际运作效果，对创阅文化追加投资 4,000 万元，追加投资后第一波持有创阅文化 30%股权，付强持有创阅文化 70%股权。第一波是否追加投资根据以下方面综合判断，最终是否追加投资由第一波股东骅威文化董事会审议决定。

以及第一波对公司在未来所做的承诺，我们认为是较合理的，也是比较符合创阅文学实际运作和发展的，对全体股东（包括中小股东）利益都会得到保护。

3、对同业竞争的看法

在公司收购第一波时对同业竞争作了深入描述，同时此次付强在与第一波合作中又重新作了承诺，综合而言，我们认为付强仍然会以第一波的利益为出发，从而做好创阅文学工作。

建议及结论：

- 1、建议进一步完善经营思路及充分披露风险提示。
- 2、同意此次合作并提交董事会会议讨论。